

# ○○○(行政規則名稱)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略述立法沿革並詳細說明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

爰修正○○○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標題 20 號字，內文 14 號字**

一、.....。(修正規定第○點)

二、.....。(修正規定第○點)

三、因.....，爰刪除現行規定第○點。

# ○○○(行政規則名稱)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名稱修正時，另增加修正名稱；名稱無修正，刪除該欄位。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特訂定本要點。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爰增訂本點。
二、本會之 <u>任務</u> 如下： (一) (二)	一、本會之 <u>重要職掌</u> 如左 <u>列</u> ： (一) (二)	一、點次變更。 二、序言所定「重要」、「列」等字刪除。本會為任務編組，非正式單位，故將「職掌」修正為「任務」。
	二、本會設……。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為……，爰刪除本點。
三、	三、	

註：

1. 修正內容涉及附表或附件與規定同時修正時，總說明表頭調整方式如下：

- (1) 全案修正：總說明表頭無須調整
- (2) 部分規定修正或三點以下修正：

a. 屬擬修正規定之附表或附件者，總說明表頭無須調整。

b. 不屬擬修正規定之附件或附表者，總說明表頭視情形調整為「○○○部分規定及第○點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第○點、第○點、第○點及第○點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2. 規定及附件之對照表應分別製作，若附件對照表製作有困難，可以修正後、修正前附件前後對照方式呈現，並於修正後附件加註修正說明。

(一) 格式說明：

- 1.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 2. 總說明及對照表之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 3. 總說明內文部分：
  - (1) 字型：標楷體，14 號字。
  - (2) 行距：固定行高 23。
- 4. 對照表之內文部分
  - (1) 各欄位之距離相等
  - (2) 字型：標楷體，12 號字。
  - (3) 行距：單行間距。

(二) 總說明、對照表說明欄部分：

- 1. 敘述民國年代時，毋庸寫「中華民國」、「民國」二字，如「○○要點自六十五年訂定後，……。」
- 2. 敘述機關名稱，均以全銜「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方式為之，不寫為「貴院」、「本會」。
- 3. 總說明中，修正要點以臚列重點為原則，不必逐點列點。
- 4. 辦理修正案，其對照表之現行規定欄，應照最近一次修正規定，仔細核對，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規定。

##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以下機關(構)及職等之主管(含副主管)，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li> <li>地方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li> <li>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li> </ol> <p>(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p> <p>(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五年以上。</p> <p>(四)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七年以上。</p> <p>(五)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十年以上。</p> <p>(六)具博士學位，且具</p>	<p>二、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以下機關(構)及職等之主管(含副主管)，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li> <li>地方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li> <li>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li> </ol> <p>(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p> <p>(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五年以上。</p> <p>(四)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七年以上。</p> <p>(五)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十年以上。</p> <p>(六)具博士學位，且具</p>	<p>一、第一項增訂第十款，基於機關(構)首長或副首長常有機會擔任其任職機關(構)評選案之召集人或為採購案之決定，若納入資料庫供機關遴聘為評選委員，可借重其專業及經驗，亦可充實資料庫人選。</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增訂第十款酌修文字。</p> <p>三、第三項酌修文字。</p>

<p>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七年以上。</p> <p>(七)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十年以上。</p> <p>(八)具專業證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取得證照後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十年以上。</p> <p>(九)特殊資格：前八款以外，藝、工、匠、新興科技及其他具特殊專長之專家。</p> <p><u>(十)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以上之機關(構)首長或副首長達三年以上，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三年以上。</u></p> <p>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所稱實務或研究經驗，不包含教學、在學或兼職經驗；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專職，指辦公時間內全部在聘僱機關服務，並依規定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以前已納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七年以上。</p> <p>(七)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十年以上。</p> <p>(八)具專業證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取得證照後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十年以上。</p> <p>(九)特殊資格：前八款以外，藝、工、匠、新興科技及其他具特殊專長之專家。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八款所稱實務或研究經驗，不包含教學、在學或兼職經驗；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專職，指辦公時間內全部在聘僱機關服務，並依規定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p> <p>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以前已納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三、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公會(以下簡稱推薦機關(構))審查後推薦之：</p> <p>(一)總統府、五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及二級機關(構)。</p> <p>(二)省政府、省諮議</p>	<p>三、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公會(以下簡稱推薦機關(構))審查後推薦之：</p> <p>(一)總統府、五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及二級機關(構)。</p> <p>(二)省政府、省諮議</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二點第一項增訂第十款酌修文字。</p>

<p>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三)公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立研究機構。</p> <p>(四)私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研究機構。</p> <p>(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法成立之公會。</p> <p>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資格者(含退休人員)，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p> <p>符合前點第八款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五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p> <p>符合前點第九款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p>	<p>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三)公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立研究機構。</p> <p>(四)私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研究機構。</p> <p>(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法成立之公會。</p> <p>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含退休人員)，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p> <p>符合前點第八款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五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p> <p>符合前點第九款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p>	
<p>四、推薦機關(構)應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並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如附件一至附件三，以下簡稱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符合資格後，應於工程會指定之網路登錄相關資料，並將申請審查表函送工程會。</p> <p>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資格者，應先經其所任職或所屬機關(構)查核最近十年內無受記過以上處分紀錄後，填具申請審</p>	<p>四、推薦機關(構)應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並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如附件1至附件3，以下簡稱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符合資格後，應於工程會指定之網路登錄相關資料，並將申請審查表函送工程會。</p> <p>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應先經其所任職或所屬機關(構)查核最近十年內無受記過以上處分紀錄後，填具申請審查表中</p>	<p>一、第一項文字酌修，另附件一至附件三序文之發文日期及其文號配合本次修正發文日期及其文號修正文字。</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二點第一項增訂第十款酌修文字。</p> <p>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查表中同意推薦欄(附件一),依前項作業由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作業。</p> <p>前項作業於退休人員亦適用之,如有特殊情形,並經退休人員敘明實情,得逕向工程會自薦。</p> <p>推薦機關(構)之所屬單位或分會如欲推薦人選,應備妥受推薦者之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p> <p>工程會將申請審查表提報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納入本資料庫。</p>	<p>同意推薦欄(附件 1),依前項作業由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作業。</p> <p>前項作業於退休人員亦適用之,如有特殊情形,並經退休人員敘明實情,得逕向工程會自薦。</p> <p>推薦機關(構)之所屬單位或分會如欲推薦人選,應備妥受推薦者之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p> <p>工程會將申請審查表提報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納入本資料庫。</p>	
<p>五、公會推薦人選以該公會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經公會之理事會同意,並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最近十年內無相關懲戒紀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建築師公會送內政部、律師公會送法務部、會計師公會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醫師公會送衛生福利部、技師公會送工程會等),填具理事會任期及會員總人數後依前點第一項辦理。</p> <p>公會之理事改選後,新任理事會應於上任三個月內,重行辦理審查推薦,逾期未完成重行推薦者,視同該公會同意展延原推薦人員</p>	<p>五、公會推薦人選以該公會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經公會之理事會同意,並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最近十年內無相關懲戒紀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建築師公會送內政部、律師公會送法務部、會計師公會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醫師公會送衛生署、技師公會送工程會等),填具理事會任期及會員總人數後依前點第一項辦理。</p> <p>公會之理事改選後,新任理事會應於上任三個月內,重行辦理審查推薦,逾期未完成重行推薦者,視同該公會同意展延原推薦人員</p>	<p>一、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整併相關單位及業務,並更名為衛生福利部,第一項配合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至該任理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至該任理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	---------------	--